

2006年第55号

关于批准对凤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凤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凤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凤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凤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复函》（秘函[2006]5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安徽省铜陵县顺安镇、钟鸣镇和芜湖市南陵县何湾镇等3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相思（牡丹皮系列——凤丹白）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50m至300m之间的低山丘陵，排水良好、地下水位低、坡度在15°至20°的向阳缓坡地，砂质壤土(金砂土)，土壤偏微酸性，pH值5.5至8.5。

（三）栽培技术。

1.选种育苗：选择荒山新荒地，3年至5年无病虫害的牡丹果实饱满成熟的籽作种，在7月下旬至8月上旬采种后，摊放于室内阴凉风干后熟备种，播种育苗时间在立秋后白露前。

2.整地：在10月份翻地耙细整平、作畦、畦成龟背形，一字坡，一方流水，四方沥水。

3.栽苗：选择生长健壮，无病虫害的2年生幼苗，在10月至11月份移栽；密度按行、株间距35×40cm，每667m²(亩)栽苗4500棵至5000棵。每棵2株合9000棵至10000株苗。

4.田间管理：牡丹生长期应经常松木除草，防止土壤板结和杂苗滋生，幼苗期应采用人工拔草，禁用化学除草剂和农药。每年开春、牡丹花开后和入冬前必须各施一次有机肥。

（四）采挖及加工。

移栽生长3年后方可采挖，采挖时间为7月底至10月底。

将鲜根置室内晾2天至3天，待水挥发部分变软后，先去须根，再从支干根至主干根逐一抽去中间木芯后晒干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感观品质：圆直粗壮，质嫩孔细，两端较平齐，质硬而脆、缝口紧闭，断面细薄，油润光泽，气味香浓，肉厚粉足，皮色褐红或紫褐色，表附银星，断面粉白色，味微苦涩。

2.理化指标：

丹皮酚≥1.4%，铁150mg/kg至900mg/kg，锌3.5mg/kg至16.5mg/kg，钙0.3mg/kg至1.0mg/kg，铜1.5mg/kg至7.1mg/kg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凤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凤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